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易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映娟

訴訟代理人　劉振賢

被　　告　徐凱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26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1日至5月21日間，故意利用其在伊位於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巷00號住處內施工之機會，前往該住處3樓房間內，徒手竊取伊所有、放置衣櫃鐵盒內如附表所示財物，共計15兩黃金（下稱系爭黃金），不法侵害伊之所有權，且迄未尋獲，以112年5月21日時之黃金價格1錢新臺幣（下同）7,480元（即1兩74,800元）計算後，伊受有約111萬元之財產上損害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被告應賠償111萬元及相關遲延利息予伊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答辯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即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67年臺上字第2674號及49年臺上字第92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，合先敘明。

㈡查被告於前開時間、地點竊取原告所有之系爭黃金，致原告受有111萬元之損害等情，有警方在原告上揭住處衣櫃表面、鐵盒外側採集之被告指紋，及現場照片、工程承攬契約暨保固書照片、鐵盒照片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、台灣地區即時金價查詢網路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、73-118頁，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566號卷第81-104、109-115、121頁，113年度偵緝字第546號卷第61、62、67-76頁）；而被告前揭行為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易字第317號刑事判決認定其犯竊盜罪在案，被告不服上訴後，復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上易字第73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有該等刑事判決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-8、13-16頁），亦據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卷宗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核閱屬實，洵堪認定。此外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通知，然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足認原告本件之主張屬實。

㈢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利用至原告上開住處施工之機會，前往該住處3樓房間內，徒手竊取原告所有之系爭黃金，自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對於系爭黃金之所有權，且被告該等侵權行為，與原告所受系爭黃金之損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任。次查，黃金於112年5月21日之牌價約為1錢7,480元（即1兩74,800元），有臺灣地區即時金價查詢網路資料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依系爭黃金共15兩計算後，總價值約為112

萬2,000元（74,800×15＝1122,000），原告主張僅請求被告賠償111萬元及相關利息（見本院卷第68頁），並未逾越得請求之範圍，應予准許。

㈣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亦分別有所明定。本件係侵權行為之債，屬未定期限之債務，亦未約定利息利率，原告既已於114年9月11日起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起訴狀繕本並於114年9月16日送達被告，有起訴狀、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（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269號卷第3-7、15頁），則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之責任。原告請求被告併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7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乃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11萬元，及自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　裕　仁

法　官　劉　惠　娟

法　官　林　秉　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賴　淵　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重量
1	金條1條	5兩
2	黃金手鍊3對	合計10兩
3	黃金項鍊10條	
4	黃金戒指10枚	
5	黃金手錶1支	